**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祺思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天津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津8601民初587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19、20层。

主要负责人：李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丽侠，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祺思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2401。

主要负责人：夏璠。

被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佐明，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耿晓萌，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被告祺思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立案。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称，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损失35,819.32元、公估费22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连带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5月24日，被告一祺思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被保险人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案外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被告一为其运输牛奶，自天津运往深圳。2017年8月13日原告就该批货物承保，被保险人为深圳晨光乳业有限公司（案外人）的水路货运险。后被告一将货物交实际承运人被告二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受损。经公估公司评估和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定损金额为51,546.00元，理算金额为35,819.32元，原告向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了上述理赔款，并支付公估费2240元。原告因本案遭受的损失共计人民币38,059.32元，故提起代位求偿之诉。

被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货损纠纷发生在海上货物运输之中且为码头掌管期间，应当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或者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故应该移送至天津海事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的确定应依据追偿的基础法律关系。被告祺思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原告的被保险人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案外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其运输牛奶，自天津运往深圳。涉案货物通过海运方式运输，后因暴风“天鸽”天气原因，导致集装箱遭到雨水浸泡受损所致，原告明确依据本案所涉运输合同进行追偿。因此，涉案货损纠纷应当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25条的相关规定，应当属于海事法院管辖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祺思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住所地为天津市河东区，故应由被告所在地的天津海事法院专属管辖。根据津高法[2014]244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的通知》，本院受理天津市市内六区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对于该案本院没有管辖权。综上所述，本案应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25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徐福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朱大伟



**在线查看此案例**